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百煌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詠程

代　理　人　張哲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司催字第85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

附表：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3年度除字第119號
編　號	發　票　人	付　款　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中証企業有限公司　鍾東良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鶯歌分行	112年11月5日	54,127元	GZ0000000	